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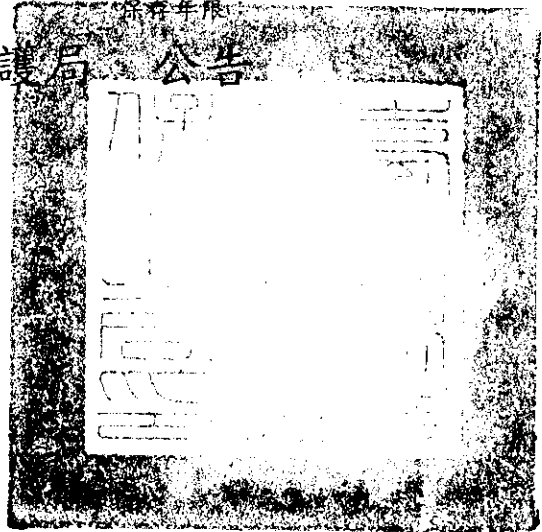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環規字第09800274971號 ✓✓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縣板橋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場址位於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三崁小段353-19、353-32、353-36、354-6、354-7地號及溪頭小段135-5、135-8、135-9、135-10、135-11、135-12、135-13、135-14、135-16地號等14筆土地，位屬板橋市都市計畫區商業區用地，基地面積1,844平方公尺，興建地下8層地上32層之商業與住宅混合大樓，地下1層至地下8層為停車空間、地上1層為店鋪、地上2層至地上3層為辦公室、地上4層為管理委員會、地上5層以上為住宅，實設建築面積1,095.56平方公尺、實設建蔽率59.41%、實設容積率1,112.95%、總樓地板面積36,989.58平方公尺、總綠化面積769.3平方公尺、計畫人口數1,072人，規劃汽車停車位177席、機車350席。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地下8層，其衍生臭氣、耗電及管理維護等，應再檢討評估。

總發文

環評及規劃科



(三)應規劃中水回收及雨水再利用。

(四)本計畫開挖深度大，應確實加強施工期間對週邊安全維護並補充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五)停車位管理及維護應規劃含公共及私有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

二、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開發單位應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等，仍請各權責機關（城鄉局、工務局等）依法辦理。

三、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四、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五、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局，且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六、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七、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核備。

八、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九、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

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十一、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  
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十二、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請惠予  
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臺北縣板橋市中翠里辦公處、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  
評及規劃科

局長鄧家基

裝

訂

線

